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BC-2026-ZFGK-F-111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7 楼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6-ZFGK-F-111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81,926.3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81,926.3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81,926.3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81,926.38	5,481,926.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08月28日至 2026 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13:30:00 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7幢17楼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9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7幢17楼大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7 楼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808222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 单元 1701 号

联系方式：13279453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贝贝、姚田拓、贾玲芬、武鲍华、王文生

电话：13279453712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张 召 何真东 电 话： 13892096566 1808222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 单元 1701 号 联系人：张贝贝、姚田拓、贾玲芬、武鲍华、王文生 电话：13279453712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NBC-2026-ZFGK-F-11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481926.38 元 最高限价：5481926.38 元
8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标准及验收标准	服务标准：养护标准暂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规定施行，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
----	--------	---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2.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格式。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19	装订及包封	1.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放在正本密封袋中。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00:00
24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00:00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7 楼大会议室
2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6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29	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50%收取。 造价咨询费： 以经委托人确认的招标最高限价为基数，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规定全省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规定下浮 50%计算。该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编制费、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项目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6.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

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2.1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

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投标无效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发出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7. 招标结果

招标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担保

无

30. 预付款

无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

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3.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1.3、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客观分
2	整体实施方案 (12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现状理解及分析②项目关键技术点、服务实施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③管护作业计划安排(至少包括时间及频次)④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处理方案。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 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现状理解及分析: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关键技术点、服务实施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管护作业计划安排(至少包括时间及频次):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④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处理方案: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3	植物养护方案 (6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植物养护方案，内容包括：（整形修整计划、施肥方案、浇水方案、除草计划、植物换补栽计划等）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6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 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层级责任清晰，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自检措施②整改保障措施。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层级责任清晰，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自检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整改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5	应急预案 (3分)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及恶劣天气、安全事故、不可抗力、突发情况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②迎检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及恶劣天气、安全事故、不可抗力、突发情况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迎检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6	设备投入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方案。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7	管理制度方案 (3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①内控制度（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保密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档案保管措施和档案的移交等）。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内控制度（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保密制度）：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档案保管措施和档案的移交等）：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8	人员管理方案 (6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纪律、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仪容仪表制度等）②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和文明作业教育、员工职业素养（对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的爱护等）等员工日常培训方案。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合理性：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编制，贴合服务需求，针对性突出。 二、赋分标准： ①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纪律、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仪容仪表制	主观分

		度等)：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和文明作业教育、员工职业素养(对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的爱护等)等员工日常培训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9	人员配备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 项目人员组成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客观分
10	服务承诺 (15 分)	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 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服务期限③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客观分
11	业绩 (16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赋分，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1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_____

年 月 日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绿化养护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绿化养护地点及范围：创业东路（观澜壹号北侧东北角）、创业东路（中央学府南侧）、星火大道 G8.5 门前、AI 创新港、留印路（纺织三路到卫青路）、胭脂路（纺织一路到卫青路）、平安路南段（胭脂路到永昌路）、永昌路（纺织一路到卫青路）、梦桃公园、胭脂路西头道路中央隔离带及两侧草坪，纬二路（高科二路-高科三路）、三星电源厂国控站点、纺织三路南段公园、纺织一路、纺织三路、纺织四路、支一路、平安路东侧靠墙绿地，市绿化处移交高新区柳仓街北段、金华路东段、留渭路两侧草坪；

3、绿化养护面积：257580.41 平方米：

4、绿化养护的服务内容：指定地点及范围内的全部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服务事项及工作任务；

5、绿化养护的服务标准：养护标准暂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规定施行，执行相应养护标准，详见附件，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新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6、本次绿化养护服务的方式：固定单价的整体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其他费用（含农药、肥料、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

费、设施维护费）、包质量、包机械机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卫生、包税费、包风险、包养护等服务方式。

同时，在乙方提供本次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应养护作业实施所需材料、机械设备的搬运、装卸、归堆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必须遵守甲方的指导与指挥。

二、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1、双方就本次绿化养护场地的交接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绿化养护的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若乙方在上述的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则相应顺延至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全部绿化养护合同义务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甲方招标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养护标准

（一）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如下：

1、修剪、浇灌：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种植要求、景观及设计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补栽补种：在适宜补栽时节，对死亡苗木进行清理补植，更换同等规格同等品种苗木；以及其他任何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内容。

（二）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暂按《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规定施行，区域执行一级养护标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自该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价款类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按乙方实际绿化养护服务面积及时间，据实计算；本合同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一级养护（含税）为：人民币元/m²*2年，二级养护（含税）为：人民币元/m²*2年，三级养护（含税）为：人民币元/m²*2年；最终结算价（含税）=中标单价（含税）*实际的养护面积（本项税率、税额调整同上条）。

该合同价款，以不含税单价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绿化所需苗木和肥料采购费，起挖、运输、

栽植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维护及养护费，管理费、规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以及材料费，全部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在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期内一次性包死，不受任何市场变化影响。

除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再另行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同季度核定后进行支付，在每个合同季度届满后，甲方对本季度内乙方的具体养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相应验收结果核定当季应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并自验收合格且核定费用无误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核定后的应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就该季度已验收合格且经核定无误的服务费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先行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同时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相关的合同义务。乙方还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 话：029-33126303；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6100 1633 4080 5250 0565。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验收及标准

（一）**验收：**甲方应于每合同季度届满前【5】日，对乙方已完成的相应绿化养护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及要求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季度核定服务费用的凭证），甲方同时核定当季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重新返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当季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格率进行重新审核，因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标准：**乙方绿化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此外，苗木成活率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即：

-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珍贵树种、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 2、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 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 4、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 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三）**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以季度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如乙方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该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养护费用内直接扣除。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具体标准（采购需求），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及相应作业，若发现任一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返工或进行整改。

2、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负责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经核定无误的养护服务费。

4、有权下达补栽计划，并就补栽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审核无误后承担支付义务。

5、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全年、季度书面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甲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细则和甲方审批通过的养护计划和方案实施具体养护工作；同时，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甲方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工程量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审核补栽费用后 3 日内，进行并完成相应补齐（补栽）或修复服务及工作，补栽苗木的规格不得低于原种植标准。

3、非养护范围内的裸露空地，需进行补栽的，由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上报具体绿化方案及费用计划，待甲方同意并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按审核通过的方案与计划完成相应补栽事宜，甲方则按由其审核确认的相应补栽费用向乙方承担并支付该额外服务费用。

4、乙方在本次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均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所涉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一肥料、农药等，其所选材料均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可靠，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并应满足甲方委托绿化养护的需求和要求。

5、乙方在从事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包括且不限于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的过程中，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稀释浓度、作业范围及安全警示方案等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甲方批准，并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相应药物喷洒作业；乙方在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有义务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有义务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且不得造成任何污染事故发生，若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基本机械、材料、器具及设备，但不仅限于此约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技术人员		
2	管理人员		

7、乙方提供并使用的养护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9、乙方应保证，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为保证养护服务及管理服务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且常驻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甲方认可的现场主管，需 24 小时待命）。

10、乙方不得随意将配置于甲方项目的养护人员擅自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11、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的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补种的标准应为同类品种、同等规格，且成活率需达到 100%；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单位进行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每季度的养护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和产生的相应损失。

12、乙方在本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有义务对其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绿化养护范围及场地内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有义务为其相应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负责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3、乙方有义务与其雇员（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动法律关系，并有义务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

停工或影响甲方声誉或办公。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苗木、设备以及肥料、农药等任一项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人。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组织绿化养护作业、维护，确保本次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由于乙方养护服务作业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运输、装卸、施工等发生的任何一项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承担上述任一项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相应费用，不足之处由乙方另行补充支付。

17、为了顺利完成工程，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文件的签发。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养护作业：乙方应遵守有关绿化养护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员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养护作业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分作业警戒区等），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巡查、养护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巡查、养护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应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及卫生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乙方应采取严

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人身伤亡及其他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文明养护作业：乙方养护作业人员进入养护作业范围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坚持文明养护作业，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养护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不得违规处置，做到工完场清。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保证其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维护，其中机械类设备需按甲方要求于每季度提交检测合格证明。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含本数）重伤，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养护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如不能补足，甲方有权按人民币4000元/月·人的标准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若连续【 】个月不能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维持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

（2）乙方连续两季验收不合格；

（3）经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项目绿化未能达到管委会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4）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绿化养护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6）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养护承包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咸阳高新区

养护面积清单

序号	养护路段	养护面积m²	养护标准	备注
1	创业东路（观澜壹号北侧东北角）	4328	一级养护	
2	创业东路（中央学府南侧）	5300	一级养护	
3	星火大道 G8.5 门前两侧	11808	一级养护	
4	AI 创新港	10327	一级养护	
5	留印路（纺织三路到卫青路）	3454.06	一级养护	
6	胭脂路（纺织一路到卫青路）	67791.54	一级养护	
7	平安路南段（胭脂路到永昌路）	1095	一级养护	
8	永昌路（纺织一路到卫青路）	12537	一级养护	
9	梦桃公园	35870	一级养护	
10	胭脂路西头道路中央隔离带及两侧草坪	2632	一级养护	
11	纬二路（高科二路-高科三路）	8000	二级养护	
12	三星电源厂国控站点	8455.81	二级养护	
13	纺织三路南段公园	27704	二级养护	
14	纺织一路（永昌路-胭脂路）	13076	二级养护	
15	纺织三路	5865.86	二级养护	
16	纺织四路	31837.92	二级养护	
17	支一路（纺织大道-纺织四路）	1744.5	二级养护	
18	平安路东侧靠墙绿地	2031	二级养护	
19	市绿化处移交高新区柳仓街北段（阳光小区以北）	126.72	三级养护	
20	金华路东段（国资委以东）	540	三级养护	
21	留渭路两侧草坪（向东 300 米）	3056	三级养护	

序号	养护路段	养护面积m²	养护标准	备注
绿化面积总计		257580.41 m²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管养范围：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二）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补栽补植、维护等管理高新区市政绿化 257580.41 平方米的养护。

（三）采购预算：5481926.38 元

（四）养护期限：2 年

（五）养护管理标准：

1、乔木

（1）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 10%以下。

（3）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

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灌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每周冲洗绿篱及花卉 1 次。

(4) 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8)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 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 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32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

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灌溉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施肥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7）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二、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相关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办公，主要技术人员 3 人以上，需具有相关资历。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高新区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求高新区执法局同意。

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高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高新区执法局上报。

三、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必须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4、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四、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1、养护期内，由高新区执法局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2、考核方法：共 4 次，每季度考核 1 次，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通报为依据。

3、考核的结果将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六、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各类档案按系统分类：绿化带、草坪等统一存放档案盒并贴上标签。编制档案目录，内容应与档案盒外标签一致。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3、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4、及时完成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达的任务，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绿地养护要求。

七、苗木补栽

1、发现小面积及零散枯死苗木及时向高新区执法局书面报备，经同意后三日之内完成更换。

2、进入补栽现场的苗木需高新区执法局检验认可，不合格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场，不得用于补栽施工；若施强行用于补栽施工，对其按 2000/次进行经济处罚。

3、补栽苗木原则上按设计方案及标准补栽，不得擅自改变原貌，更换树种。

八、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5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50 元。

4、有依数当架搭棚晾衣服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高新区执法局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二）修剪

-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50 元。
-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 4、病枝、重叠枝超过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过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发米罚款 5 元。
-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三）草坪

-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 2、成片死亡在 1 平发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 3、生长高度超出 6 ±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 4、有三处以上裸露面积超出 20x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50 元。

（四）肥水

-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五）病虫害

-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1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4、枯黄、干焦、卷曲、缀钻、穿孔、流胶，对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0 元。

（六）卫生

1、绿地、书框内部件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高新区执法局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数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其他

1、各级领导对园林养护工作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5000-1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10000-30000 元，未整

改的罚款 5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0-20000 元。

3、同一问题联系两次收到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或连续两次受到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4、甲方安排的会议，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会，迟到者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不是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而未请假的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的，每次处 300 元以上罚款。

5、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 元。

6、不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监管，对高新区执法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高新区执法局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响应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 大写金额： 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1、投标总报价包含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

2、投标总报价为2年服务期总价。

3、报价均为含税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养护路段	养护面积 m ²	养护标准	单价（元/ 年/m ² ）	服务期 （年）	合计 （元）	备注
1	创业东路（观澜壹号 北侧东北角）	4328	一级养护		2		
2	创业东路（中央学府 南侧）	5300	一级养护		2		
3	星火大道 G8.5 门前 两侧	11808	一级养护		2		
4	AI 创新港	10327	一级养护		2		
5	留印路（纺织三路到 卫青路）	3454.06	一级养护		2		
6	胭脂路 （纺织一路 到卫青路）	67791.54	一级养护		2		
7	平安路南段 （胭脂 路到永昌路）	1095	一级养护		2		
8	永昌路 （纺织一路 到卫青路）	12537	一级养护		2		
9	梦桃公园	35870	一级养护		2		
10	胭脂路西头道路中 央隔离带及两侧草 坪	2632	一级养护		2		
11	纬二路（高科二路- 高科三路）	8000	二级养护		2		
12	三星电源厂国控站 点	8455.81	二级养护		2		
13	纺织三路南段公园	27704	二级养护		2		

序号	养护路段	养护面积 m ²	养护标准	单价（元/ 年/m ² ）	服务期 （年）	合计 （元）	备注
14	纺织一路（永昌路-胭脂路）	13076	二级养护		2		
15	纺织三路	5865.86	二级养护		2		
16	纺织四路	31837.92	二级养护		2		
17	支一路（纺织大道-纺织四路）	1744.5	二级养护		2		
18	平安路东侧靠墙绿地	2031	二级养护		2		
19	市绿化处移交高新区柳仓街北段（阳光小区以北）	126.72	三级养护		2		
20	金华路东段（国资委以东）	540	三级养护		2		
21	留渭路两侧草坪（向东 300 米）	3056	三级养护		2		
总报价（元）							
备注：1. 合计=单价*养护面积*服务期，总报价=所有合计项之和； 2. 所有一级养护统一单价，二级养护统一单价，三级养护同一单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1. 整体实施方案；
2. 植物养护方案；
3. 质量控制方案；
4. 应急预案；
5. 设备投入；
6. 管理制度方案；
7. 人员管理方案
8. 人员配备
9.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及评标办法作出响应，自行编制和提交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及相关要求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如有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有负偏离不满足符合性评审要求，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资格证明材料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1 投标人书面声明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4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